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5,8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848,000港元增加106%。收益增加的原因為利息收入增加。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586,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收益下降所致。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16</u>	<u>44,331</u>
收益	4		
利息收入		5,867	2,187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u>—</u>	<u>661</u>
		<u>5,867</u>	<u>2,8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1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7,9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065</u>	<u>—</u>
		<u>2,170</u>	<u>13,955</u>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3)	(2,4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613)</u>	<u>(10,7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89)	3,586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689)</u>	<u>3,5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a)	<u>(0.01) 港仙</u>	<u>0.05 港仙</u>
攤薄	8(b)	<u>不適用</u>	<u>0.05 港仙</u>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689)</u>	<u>3,58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計入收益表之(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86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2,862)</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89)</u>	<u>72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6	5,730
投資物業	9	—	5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	313,274	100,017
應收貸款	11	—	158,79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12	35,7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2,490</u>	<u>318,542</u>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	2,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1	2,8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97,909	81,146
流動資產總值		<u>100,410</u>	<u>86,0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783	11,763
流動負債總額		<u>60,783</u>	<u>11,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27</u>	<u>74,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117</u>	<u>392,806</u>
資產淨值		<u>392,117</u>	<u>392,80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9,794	69,794
儲備		322,323	323,012
權益總額		<u>392,117</u>	<u>392,806</u>
每股資產淨值	15	<u>0.06 港元</u>	<u>0.06 港元</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2 採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5,867	2,187	—	—	5,867	2,187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利息收入	—	661	—	—	—	661
	<u>5,867</u>	<u>2,848</u>	<u>—</u>	<u>—</u>	<u>5,867</u>	<u>2,848</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6	5,730	—	—	3,426	5,730
投資物業	—	54,000	—	—	—	54,000
	<u>3,426</u>	<u>59,730</u>	<u>—</u>	<u>—</u>	<u>3,426</u>	<u>59,730</u>

4 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67	2,187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661
總收益	<u>5,867</u>	<u>2,84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6	128
折舊	1,148	841
投資經理之費用	300	30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3	2,4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2,630	1,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6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7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707	5,683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60	960
利息收入	(5,867)	(2,1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7,9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5)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9)	3,58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4)	592
毋須課稅收入	(407)	(2,425)
不可扣稅開支	—	61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21	1,215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5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二零一零年：6,576,842,6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或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58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81,840,531股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76,842,630股，另加假設已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結算日被視為獲行使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997,901股。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000	48,000
添置	—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	—	6,000
出售	(54,000)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 </u>	<u>54,000</u>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	317,774	104,517
減：減值	(4,500)	(4,500)
賬面淨值	<u>313,274</u>	<u>100,017</u>

附註：

(a)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成本 千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股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 (「藍色天使」)(附註(i))	82,800	(4,500)	78,300	17%	63%	—	13,527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 (附註(ii))	78,700	—	78,700	17%	53%	—	15,133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 (附註(iii))	78,349	—	78,349	17%	85%	—	51,355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 (附註(iv))	77,925	—	77,925	17%	68%	—	20,002
	<u>317,774</u>	<u>(4,500)</u>	<u>313,274</u>				<u>100,017</u>

(i) 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之3,750股A類別普通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賬面值為4,5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後)，佔藍色天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7.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股東Freewin Group Limited(「Freewin Group」)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藍色天使股份置換協議」)。Freewin Group持有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根據藍色天使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其於暨南綠谷之全部250股普通股(佔於暨南綠谷之25%股權)與Freewin Group所持8,750股藍色天使A類別股份(佔藍色天使之17.5%股權)置換，代價為9,000,000港元。於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股權由7.5%增加至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之主要股東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藍色天使按代價27,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000股B類別股份（「藍色天使B類別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藍色天使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餘額則應要求以現金支付。除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及Freewin Group訂立備忘錄，各方同意本公司提供予藍色天使之股東貸款將撥充資本，作為本公司於藍色天使之投資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按代價16,200,000港元收購9,000股Blue Angel (Holdings) Limited A類別股份。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價值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767,550.69港元支付。餘額432,449.3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同意所有收購所得之A類別股份及本公司持有之A類別股份將兌換為B類別股份並沒收投票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色天使無投票權B類別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藍色天使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藍色天使並無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藍色天使之投資約78,3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藍色天使收取任何股息。

於藍色天使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

藍色天使之背景資料

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過往年度，藍色天使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藍色天使附屬公司A」）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由於藍色天使附屬公司A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故於藍色天使之投資已減值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色天使主要投資於另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藍色天使附屬公司B」），其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色天使附屬公司B之資產淨值約為138,2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5,142,000港元）。

(ii) 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冠之主要股東Miden Fair Group Limited（「Miden Fair」）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置換協議（「聯冠置換協議」）。Miden Fair持有(i)8,526股A類別股份（佔61%）（「聯冠A類別股份」）；及(ii)4,644股B類別股份（佔33%）（「聯冠B類別股份」）。根據聯冠置換協議，(a)聯冠分別按代價8,000港元及2,000港元向本公司及Miden Fair發行及配發8,000股聯冠B類別股份；(b)本公司將其所持全部30股Takenaka普通股（佔Takenaka之30%股權）與Miden Fair置

換4,644股聯冠B類別股份，代價約為15,125,000港元；及(c)本公司以其授予Takenaka之股東貸款約23,576,000港元置換聯冠結欠Miden Fair之同等金額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iden Fair訂立備忘錄，各方同意本公司提供予聯冠之股東貸款將撥充資本，作為本公司於聯冠之投資其中部分。

除無投票權外，聯冠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聯冠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及股份置換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冠約53%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聯冠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聯冠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聯冠之投資約78,7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聯冠收取任何股息。

於聯冠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

聯冠之背景資料

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冠之主要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68,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4,128,000港元)。

(iii) 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唯美之唯一股東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股份置換及認購協議(「唯美股份置換協議」)，Joy China持有(i)1,000股A類別股份(佔33%)(「唯美A類別股份」)；及(ii)2,000股唯美B類別股份(佔67%)(「唯美B類別股份」)。根據唯美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其所持多達之2,25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15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多達之80%股權)與Joy China(a)按代價約2,000港元置換1,890股唯美B類別股份；及(b)按代價約51,353,000港元向唯美認購4,410股唯美B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美已(a)按代價約30,160,000港元向Joy China發行及配發2,590股唯美B類別股份；及(b)按代價約51,353,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410股唯美B類別股份。除無投票權外，唯美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唯美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Joy China訂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按代價約26,993,865.03港元認購2,200股Joy China所持有B類別股份。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相關應收債券利息1,279,251.15港元支付。餘額將由現金714,613.88港元支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8,500股無投票權唯美B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唯美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當於26,993,865.03港元)認購2,200股唯美B類別股份。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相關應收債券利息1,279,251.15港元支付。餘額將由現金714,613.88港元支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無投票權B類別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唯美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唯美並無作為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唯美之投資約78,349,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唯美收取任何股息。

於唯美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

唯美之背景資料

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唯美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美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2,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9,342,000港元)。

(iv) 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與持有690股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及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之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China Seed收購31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

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與太陽創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據此，(a)太陽創建按代價1,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及(b)本公司同意向太陽創建提供股東貸款約17,259,000港元(「太陽創建貸款」)，此項貸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及與China Seed及太陽創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hina Seed收購(a)1,100股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58元(約相當於1,100港元)；及(b)對太陽創建作出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31,460,000港元)(「太陽創建貸款」)。太陽創建貸款之部份代價2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0.0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餘下代價約11,460,000港元列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hina Seed訂立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太陽創建提供之股東貸款將撥充資本，作為本公司於太陽創建之投資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9,202,453.99港元)收購China Seed持有之300股B類別股份。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發行價值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434,945.39港元支付。餘額將以現金267,508.60港元支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2,710股無投票權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除無投票權外，太陽創建B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太陽創建A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太陽創建之財務及營運或對其決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故太陽創建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太陽創建之投資約77,925,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太陽創建收取任何股息。

於太陽創建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

太陽創建之背景資料

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創建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08,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624,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計息貸款		
— Morgan Strategic 貸款(附註(i))	—	46,500
應收股東貸款		
— 聯冠貸款(附註(ii))	—	23,576
— 藍色天使貸款(附註(iii))	—	40,000
— 太陽創建貸款(附註(iv))	—	48,719
	<u>—</u>	<u>118,795</u>
	<u>—</u>	<u>158,795</u>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Morgan Strategic」)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organ Strategic提供貸款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Morgan Strategic貸款」)，其中33,000,000港元已由Morgan Strategic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Morgan Strategic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按每年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rategic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Morgan Strategic增加貸款融資至5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rategic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為48,500,000港元，而相關應收利息約為2,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香港)、唯美及太陽創建之股東訂立股東備忘錄。根據該等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收購該等公司之股份，部份代價以向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作出之貸款本金額及其應收利息支付。

- (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有一筆結欠聯冠為數約23,576,000港元之貸款(「聯冠貸款」)。聯冠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三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年內，根據與Miden Fai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備忘錄，聯冠貸款已透過撥充資本作為聯冠之股本權益支付。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色天使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藍色天使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藍色天使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年內，根據與Blue Angel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備忘錄，藍色天使貸款已透過撥充資本作為藍色天使之股本權益支付(附註16)。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創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太陽創建提供股東貸款17,25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與China Seed訂立買賣協議及與China Seed及太陽創建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自China Seed取得對太陽創建作出之股東貸款約31,460,000港元。此筆總額約48,719,000港元之貸款(「太陽創建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年內，根據與China Se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備忘錄，太陽創建貸款已透過撥充資本作為太陽創建之股本權益支付(附註16)。

1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附註i)	<u>35,790</u>	<u>—</u>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王卓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廣遠星空有限公司6,300股B類別股份及為數約人民幣6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另加6,300港元，而本公司已作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79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

13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19,121	1,741
定期存款	<u>77,435</u>	<u>65,071</u>
	96,556	66,812
手頭現金	3	3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u>1,350</u>	<u>14,331</u>
	97,909	81,146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75,01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33,844,000港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9,794</u>	<u>69,794</u>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0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5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6港元及0.0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92,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806,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零年：6,979,385,753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及78,300,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4,500,000港元後)。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創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100%權益，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主要產品為新能源儲能電池，而該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於太陽創建之投資總額為77,925,000港元，並持有太陽創建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創建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視界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LED照明。唯美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特點包括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並符合人機工程學，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收取任何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色天使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及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48,500股「B」股普通股，佔藍色天使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97,90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證券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期以三年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0	—
	<u>4,020</u>	<u>480</u>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承擔	<u>40,263</u>	<u>18,193</u>

關聯方交易

- (i) 除本業績公佈所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有以下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附註a)	<u>300</u>	<u>300</u>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之經紀佣金及手續費(附註b)	<u>—</u>	<u>29</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之租賃開支(附註c)	<u>960</u>	<u>960</u>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之租賃按金(附註c)	<u>160</u>	<u>160</u>
自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收取之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款項(附註d)	<u>1,000</u>	<u>—</u>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聯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增加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與新時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時代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999,900港元。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8	2,441
離職後福利	—	—
退休金	6	12
	<u>574</u>	<u>2,453</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574</u>	<u>2,453</u>

(iii) 投資經理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	<u>300</u>	<u>300</u>

附註：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訂為每年300,000港元。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事及節能技術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之一，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工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太陽創建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視界」）。唯美視界主要產品為LED照明，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特點包括光通量適當、健康光譜，並符合人機工程學。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世紀」）。聯冠世紀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主力透過太陽能及LED等技術，生產組裝太陽能終端產品，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及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4。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名(二零一零年：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683,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達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其內部監控及賬目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